

## 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李思達專員、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21、電子信箱：stleemail.moj.gov.tw

- 一、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第三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後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，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，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二、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，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、電信網路詐騙犯罪、危害食品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，列為本協議重點打擊犯罪工作，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基礎上，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，近幾年兩岸合作、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：
  - (一)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，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09 年 3 月底止，雙方相關機關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87 件，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550.307 公斤、安非他命 1988.21 公斤、麻黃素 2650.8 公斤、愷他命 3,855.87 公斤、甲卡西酮 1,040 公斤；海巡署查獲各式毒品數量 8,083 公斤。
  - (二) 在 102 年 4 月間發生的臺灣高鐵炸彈案，透過兩岸警方合作，在 2 天內隨即將相關嫌犯逮捕，並透過協議機制，將本案主嫌胡○賢遣返回臺受審。
- 三、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自肯亞、馬來西亞、柬埔寨及亞美尼亞等國，將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之案件，政府除在 105 年 4、5 月間，兩度組團赴陸進行溝通；並針對可操之在我部分，積極強化相關打擊犯罪之作為，以有效遏止犯罪份子犯案，在 105 年 11 月由警方成功破獲臺灣最大詐騙集團水房，更在新北、新竹、宜蘭、南投等地，破獲詐騙集團機房，106 年 5 月以來，我方也與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

國等國警方合作，警方陸續在當地破獲詐騙集團，並將相關涉案國人遣返回臺依法偵辦，106 年底則是與新加坡合作偵破機房，均可見政府努力的成果。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，並向上溯源、追查犯罪集團首腦，政府也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、累積的成果，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合作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- 四、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 109 年 4 月底止，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、調查取證、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 12 萬件，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98 名。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，合計破獲 231 案，包含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殺人、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，逮捕嫌犯 9,453 人；其中包含 112 起詐欺案件，逮捕嫌犯 7,358 人。
- 五、另在落實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，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、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（包含家屬探視、聘請律師、假釋、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）向來極為重視，在兩岸協商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時，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，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。據法務部統計，109 年 4 月底止，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，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6,861 件、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,045 件，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、走私、危險駕駛、毒品（含販毒、吸毒）及交通肇事等。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，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，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。

## 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109年4月份成效簡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(統計期間：98年6月25日至109年4月30日)

項次	互助事項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人員遣返	我方遣返 21 人予陸方(陸方共提出 30 人) 陸方遣返 498 人予我方(我方共提出 1,568 人)	
二	情資交換	我方請求 6,637 件(陸方回復 2,110 件, 完成率為 31.79%) 陸方請求 1,771 件(我方回復 1,511 件, 完成率為 85.32%)	
	兩岸合作破獲案件數	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強盜等計 231 案, 逮捕犯罪嫌疑人 9,453 人。	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12 案, 緝獲嫌犯 7,358 人
三	文書送達	我方請求 67,934 件(陸方完成 58,654 件, 完成率約為 86.34%) 陸方請求 23,310 件(我方完成 22,056 件, 完成率約為 94.62%)	
四	調查取證	我方請求 1,946 件(陸方完成 1,182 件, 完成率為 60.74%) 陸方請求 1,725 件(我方完成 1,652 件, 完成率為 95.77%)	
五	罪犯接返	已接返 19 人	陸方迄今尚未提出接返請求
六	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	我方通報陸方 7,283 件次 陸方通報我方 6,861 件次	以詐騙、走私、危險駕駛、毒品(含販毒、吸毒)及交通肇事為主
七	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	我方通報陸方 210 件 陸方通報我方 1,045 件	
八	業務交流	我方邀請陸方 233 團(次) 陸方邀請我方 200 團(次)	